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08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地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並自110年11月15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公示送達鑫楊食品烘焙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發展登記.....6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9月份55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8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9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3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三次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717地號等24筆土地發展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15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470-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發展 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17

其 他 類

交通 修正公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共同辦理菸廠路東延及臺北機廠園區西側復軌計畫地方說明會入場方式.....19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新奇岩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自110年11月1日零時起委託助安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22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06026072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並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

局長 張治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08 期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0月18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1)北市地一字第091328547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2年12月22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09233593700號函修正附件格式

中華民國93年10月11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09332841300號函修正附件格式

中華民國94年4月29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09431053500號函修正附件格式

中華民國96年8月24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6)北市地一字第09631971200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7)北市地一字第09733036400號函修正(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0)北市地籍字第1003364920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點、第五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北市地登字第1106026072號令修正，並自110年11月15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提供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請跨所收件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轄所：指不動產所在之管轄地政事務所。

(二)受理所：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三)跨所收件：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轄區且依規定須移由管轄所處理之土地登記案件。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跨所收件時，應填具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格式一)，連同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各所申辦並繳納規費。

四、各所接到跨所申請案件時，應即收件、計收規費並掣給收據。

五、跨所收件之登記案件收件字號以管轄所之字號編列，收件收據之初審欄得不予記載，但應載明管轄所全銜、電話、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

六、跨所收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逕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七、申請人申請跨所收件之案件處理期限，自管轄所收執後起算。

八、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之證件，申請人得選擇向管轄所領取，或另檢附雙掛號郵資由管轄所郵寄。

九、各所受理跨所收件後，應記載於專冊(格式二)，並於每日中午十二時前將收件完成之登記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及專冊，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管轄所。管轄所之收

件人員應為點收並於專冊上蓋收訖章後配賦審查人員，專冊並應於隔日交換回受理所。

- 十、各收件人員應依規定申請登記案管系統之建檔子系統及配件子系統、異動子系統、地價處理系統之查詢子系統之使用權限。
- 十一、登記案件經跨所收件計收規費後之土地登記程序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等作業，由管轄所辦理。
- 十二、登記案件經駁回、撤回或依法令應予退還地政規費時，應向管轄所申請。管轄所審核無誤後，應將准予退還規費之相關文件函請受理所辦理退費手續。退費申請人非向管轄所申請退費時，應移請管轄所辦理。

格式一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

- 一、申請標的：(詳後附申請案)
- 二、請貴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所(臺北市_____地政事務所)辦理，並同意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所收執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所辦理。
- 三、本案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之證件，以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
 - 至管轄所領取。
 - 郵寄到家：
 - 1、檢附雙掛號郵資()元。
 - 2、同意由登記機關將辦理完竣應發還或發給之有關證件寄予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此 致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臺北市 00 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登記專冊

收件日期：000年00月00日

頁次

收件號	登記原因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地號	建號	棟數	權利人	權利人	義務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繳納規費	收訖章
00000	****	***	0000-0000	000000-000	00	00	00	00	00	00	***	***	XXX	章
